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核心技术负责人吴少阳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吴少阳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吴少阳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罗俊先生负责,吴少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吴少阳先生离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负责人吴少阳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吴少阳先生于2013年9月加入公司,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华天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平台部开发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有限”)移动端开发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博睿有限基础技术研发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武汉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16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博睿数据武汉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博睿数据大数据产品及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根据吴少阳先生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中关于竞业限制条款,吴少阳先生同意就其向其所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以外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5.820股股份,公司未发现吴少阳先生离职后存在竞业限制工作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吴少阳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的完整性,吴少阳先生从事公司大数据研发团队的管理工作,期间未参与项目,目前吴少阳先生未参与公司任何项目,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其离职不会对现有研发项目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吴少阳先生已与罗俊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吴少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有权在公告披露后,参与专利的研发,但其在专利1项以及其发明的工作成果的权属均有均归属于博睿数据,吴少阳先生与博睿数据之间不存在涉及发明权的权属纠纷或存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博睿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属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吴少阳先生任职期间共有5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的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博睿数据 基于流式计算技术的手写API性能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73896.4 2015.07.01 吴少阳
2 博睿数据 数据流控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84222.1 2019.09.02 吴少阳
3 博睿数据 网络配置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815274.7 2019.08.30 吴少阳、潘慧娟、高斌、李蔚松
4 博睿数据 一种网络注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79270.5 2019.08.20 吴少阳、潘慧娟、高斌、李蔚松
5 博睿数据 一种网络注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79260.1 2019.08.26 吴少阳、潘慧娟、高斌、李蔚松
6 博睿数据 网络数据流控方法、装置、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221483.7 2019.12.03 吴少阳、邓心忠、李蔚松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60人、157人和23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54%、51%及51%,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数为3人、3人、3人和2人,人员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入职日期
王超 高级开发工程师 2018年12月
王超 高级开发工程师 2019年12月
王超 高级开发工程师 2020年12月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债2”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代码:128112 债简称:歌尔转债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债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债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债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在息)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债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债2”赎回截止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债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债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歌尔转债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债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债2”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债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9日收市后,2021年3月2日“可转换赎回登记日”仅有10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债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可转换发行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债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换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债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三、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歌尔转债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即不低于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债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债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债2”,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联鑫盛80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鑫盛80号) 3,000.00 3.0% 22.19 3,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20007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9月14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固定收益)产品国联鑫盛80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国联鑫盛80号	3,000.00	2.8%	20.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相关的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联鑫盛80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仅保本参考
3、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国联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转债代码:19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受当前疫情影响,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90072
●转股简称:广汇转债
●转股价格:4.03元/股
●转股期限自起: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84号)核准,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7,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广汇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总额为人民币337,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
(六)转股价格:4.0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日期:190072
可转换转股申报日:广汇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申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下的“广汇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以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申报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转股申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余额(当日余额)计算转股数量。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广汇转债”停止交易前可转股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转股申报的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有效后,将记载(经并注)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转股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或次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应于转股申报完成一个交易日内(六)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列强
“广汇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8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份的可转债不享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该额度自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7天通知存款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路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1年2月9日 1.8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1年2月9日 2.026%

(二)协定存款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路支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1)协定存款账户:44032301040015698。
(2)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10,000元(基本存款额度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40%确定。
(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4)有效期:自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9日。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1)协定存款账户:120007071510006。
(2)业务合作约定:(人民币)10万元(额度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结算周期为人民币到账后实时分息。
(3)协定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本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4)有效期:自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8月16日。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存放资金的金融机构,但不排除将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使用与使用期限、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支持非股权投资为目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限项资金管理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调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子公司十一科技处于诉讼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本案重庆超超应向十一科技支付58,207,069.70元款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十一科技与重庆超超签订的《民事调解书》,如调解书顺利履行,将会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确认为准。目前该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十一科技”“太极实业”投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的原告,并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等费用。2019年9月,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33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十一科技与重庆超超双方确认以下事实:1、十一科技、重庆超超确认《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新增土建施工工程合同》、《零星工程合同》的结算总价为226,219,806.69元,截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重庆超超已向十一科技支付机电工程合同价款155,844,648元,设计费及新增土建工程合同价款12,536,097.80元,合计已支付168,380,746.8元,重庆超超还应向十一科技支付剩余工程价款57,833,059.7元,设计费284,000元,重庆超超还应向十一科技支付剩余设计费374,000元。
近日,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331号《民事调解书》,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确认,十一科技与重庆超超达成如下协议:
1、重庆超超尚欠十一科技工程价款57,833,059.70元,设计费374,000元,两项费用合计58,207,069.70元,由重庆超超支付十一科技4,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2月3日支付),在法院调解书生效后,重庆超超应在收到法院判决书生效后,由重庆超超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十一科技支付剩余全部款项18,207,069.70元。
2、十一科技对重庆超超超支支付的4,000万元款项当日向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重庆超超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十一科技已于2021年2月2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重庆超超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3、在十一科技收到重庆超超支付的第一笔4,000万元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超超开具《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新增土建施工工程合同》、《零星工程合同》剩余的工程价款57,833,059.70元,由十一科技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重庆超超开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民用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剩余未开具的374,000元的设计费发票;十一科技未在约定时间内足额向重庆超超提供发票,重庆超超有权按照十一科技延期提供发票的时间顺延支付。
4、若重庆超超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十一科技支付前述款项,则从逾期之日起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0%向十一科技支付罚息。
5、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就建设工程《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新增土建施工工程合同》、《零星工程合同》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民用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所产生权利义务全部结清,双方再无任何其他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主张权利;十一科技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不再要求重庆超超承担前述合同下的全部工程款利息以及设计费的违约金,同时重庆超超放弃全部反诉请求。
6、本案本案案件受理费476,429.32元,调解减半收取237,714.66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十一科技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1,142.40元,由重庆超超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十一科技与重庆超超签订的《民事调解书》,如调解书顺利履行,将会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确认为准。目前该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报告期内前期诉讼披露的上半年末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收官之年,在董事会的总体部署下,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开拓、客户优化推进多维度突破,实现了运营持续优化,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各项生产经营目标,财务状况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1,780,504,275元,同比增长6.25%;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21,947元,同比增长32.6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2,183,546,689元,同比增长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29,129,000元,同比增长6.55%。
二、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超出30%指标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1,780,504,275元,同比增长30.08%;利润总额106,194,173元,同比增长3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21,947元,同比增长32.6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期间收入增加,导致毛利增加;贷款利率下降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利息费用减少;主要联营公司利润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增加;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去年有所减少,导致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0.39元,同比增长30%,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转股价格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业绩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期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审慎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与股价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